



##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雪夫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满足为公司审计所需的资质及相应的能力要求。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议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